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监事会四届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监事手中。公司四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长李俊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